

# 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建院党〔2021〕32号

签发人：刘长新



## 关于印发《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外籍文教专家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机电工程学校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部门：

现将《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外籍文教专家的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22日

# 辽宁建筑职业学院外籍文教 专家的管理规定

为加强我校外籍文教专家（包括长、短期专家，以下简称专家）和外籍教师（以下简称外教）的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的规定〉的通知》《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请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聘请专家、外教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组成部分，是学习外国先进科学技术和进步文化的重要途径。这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必须切实做好。

**第二条** 聘请专家、外教的工作，应为加强师资队伍和学科建设服务，有利于提高学校的人才培养水平，培养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人才。

**第三条** 聘请专家、外教要贯彻以我为主，按需聘请，择优选聘，保证质量，用其所长，讲求实效的原则。在工作中要加强计划性，防止盲目聘用。

**第四条** 学校应根据专家、外教的业务专长并考虑到他们的政治背景和态度大多与我不同的情况，正确发挥他们的作用，帮助他们正确认识中国，增进了解和友谊。

## 第二章 来华专家、外教的条件

**第五条** 聘请对象应对华友好，愿与我合作，业务水平较高并符合我校需要，身体健康。

**第六条** 聘请对象为专家者，应具有三至五年以上的教学、科研或企业实践经历。

**第七条** 聘请对象为一般语言外籍教师者，原则上应有本科以上学历，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训练并具有一定的语言教学经验。

## 第三章 专家、外教的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在专家、外教的管理工作中，应加强与地方外办、公安等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

**第九条** 外事工作管理部门为聘请和管理专家、外教的归口单位，负责专家、外教的聘任及管理工作等。

**第十条** 受聘专家、外教必须与学校签订合同，合同的基本内容应包括：受聘方被聘任的起止日期，每周授课时数，应享受的各种待遇；明确规定专家、外教应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不得干预我国内部事务和进行传教；受聘方在校期间的要求及受聘方违反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等。学校应严格按合同管理。

**第十一条** 外事工作管理部门负责向专家、外教介绍我国情况和我国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令及有关规定，帮助其了

解中国并要求其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十二条** 如发生专家、外教在政治上对我有意进行攻击或提出挑衅性的政治问题时，应正面阐述我观点，予以批驳，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情况作出处理。

**第十三条** 教学工作管理部门归口负责专家、外教的教学业务工作：

(1) 审定专家、外教讲学计划和教学使用的教材（包括参考、影视及其它资料）；使用原文教材，思想政治内容上应严格审定，要避免选用美化资本主义制度、丑化社会主义制度等的教材；

(2) 建立对专家、外教的听课制度，对其教学态度和效果，要定期检查。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负责专家、外教教学业务的日常管理：

(1) 配备一位政治、业务较强的中方教师担任专职或兼职的秘书，协助专家、外教开展教学工作，协调专家、外教的日常生活；

(2) 要充分发挥专家、外教的作用，把专家、外教的主要精力用于人才培养、课程建设以及专业更新与改造上。

**第十五条** 专家、外教可以在指定范围利用校图书馆，查阅图书资料。学校可以接受专家、外教不附加条件的赠书，对有攻

击我国政府或恶意诬蔑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等内容的图书，应拒绝接受，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学校应加强对专家、外教赠书的管理。

**第十六条** 专家、外教与我校进行科研合作，应以我校重点科研项目为主。在合作中，应加强保密工作，加强对有关科研资料及计算机的使用管理，严防泄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尊重专家、外教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专家、外教不得散布攻击我国政府和政策法规的言论，干涉我国内政；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等活动。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应根据合同和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专家、外教不得从事与教学无关的社会工作，如采访、经商、咨询服务等活动。

**第十九条** 专家、外教不得向社会和学生作涉及我国政治思想、社会状况、经济或科技秘密、特殊的生物资源等调查活动。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部门）要互通情况，协同工作，共同做好专家、外教的安全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外事工作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建筑职业学院 外籍文教专家的管理规定》（辽建院党〔2018〕82号）废止。